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40-GSZB

甲方：阳朔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德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阳朔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1	项	1930000.00	19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9 个乡镇

5. 服务内容：

（1）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救助对象的人口状况、家庭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遭遇困难情形等逐一调查核实，每年入户走访调查不低于全县在册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 50%、不低于全县在册城乡特困对象 50%，并对特困对象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在掌握救助的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向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报告，并做好生存认证宣传工作。同时，发现其他困难对象有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条件的，及时告知如何办理相应的救助，并做好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预警工作。

（2）协助做好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维护工作。根据入户走访调查的情况，及时收集、整理、更新、完善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对象电子档案信息，确保系统上的救助对象电子档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协助收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审核需要核对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数据。

（3）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入户走访的机会，通过以宣传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向社会宣传社会救助相关的政策，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重点向群众宣传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率，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4）信息报告责任。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救

助对象有以下几种情形的，应立即向县民政局办公室报告：

4.1 发现低保经办人近（亲属）享受低保，但未进行备案情形。

4.2 发现未按照低保审核认定规范流程办理低保、通过弄虚作假把对象纳入低保、为了完成任务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人情保”、“关系保”、“优亲厚友”纳入低保的情形。

4.3 发现超范围要求救助申请对象提供证明材料、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

4.4 发现符合纳入低保、特困、等民政救助对象的，应立即向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反映，并协助当事人进行申请；发现不符合的社会救助对象也应立即向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反映，核实退出。

（5）对确有困难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入户探访，有必要的进行心理疏导。在主城区主要道路发现流浪人员或乞讨人员要进行劝导，并向县民政局办公室报告。

（6）信息管理服务。按县民政局工作安排，开展相关信息管理维护。

（7）工作报告。承接机构服务满半年，形成半年工作报告；服务满一年，需要对服务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服务成效，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报县民政局办公室。

6. 服务指标：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指标	单位	备注
社会救助服务事务性工作采购服务指标	城乡低保核查走访	50%	户	周期为两年，每年入户走访调查不低于全县在册城乡低保、低边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对象的 50%；发放温馨提示卡，生存认证宣传。达到动态化管理要求（第三方入户访视、信息资料采集要求有与服务对象入户照片或访问村干部、邻居、电话访问等信息资料）
	城乡特困核查走访	50%	人	招标周期为两年，每年入户走访调查不低于全县在册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 50%，并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是否愿意集中供养告知书、发放温馨提示卡、生存认证宣传；是否有照料护理协议，未满 60 岁的重残人员纳入特困，其法定义务人是否有履行义务能力声明书；全护理、半护理护理员是否履行护理责任；特困“物质+服务”是否达到“六个一”。达到动态化管理要求（第三方入户访视、信息资料采集要求有与服务对象入户照片或访问村两委干部、邻居、电话访问等信息资料）。
	政策宣传活动	18	场	招标周期为两年，每年完成 18 场宣传活动。通过集市、重要节假日活动等对社会救助等民政政策进行宣传。
	信息报告责任	实际		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访视过程中发现疑似困难群众及时报告，不出现漏救助、错救助情形。低保经办人员或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有近亲属关系的，或者需要卡折代管的，以及申请人属于公职人员近亲属的是否如实申明备案。第三方派出人员要熟悉政策，入户采集信息准确性要达到 95%以上。
	协助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实际	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民政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录入、更新、完善系服务对象资料，并对有需要的来访群众给予政策咨询服务。
	其他社会救助类	实际	其他民政系统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实际	对确有困难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入户探访，有必要的进行心理疏导。
	流浪乞讨	实际	在主城区主要道路发现流浪人员或乞讨人员要进行劝导。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服务期二年、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9 个乡镇。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对乙方项目中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末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

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 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5)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在一个月內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并进入常态化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政策变动，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双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阳朔县民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桂林市德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阳朔县蟠桃路 16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东安路北巷 31 号山水桃花源 7 栋 1 单元 1-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账号：	账号：660010107322900010

